**四川省教育厅关于2013—2016年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(川教函〔2013〕781号)**

2013年11月13日

川教函〔2013〕781号

**四川省教育厅关于2013—2016年高等教育**

**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普通高校、独立设置成人高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基本建设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，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我厅决定启动“2013—2016年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”申报立项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（一）坚持科学发展观，坚持以人为本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办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。

（二）贯彻落实党的第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突出改革创新，着力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（三）紧密结合国情、省情和本省高等教育的实际，以当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重点和难点为主要研究内容，寻求突破，力求创新，务求实效。

（四）教改项目要与“质量工程”建设工作相结合，与下一届“教学成果奖励”项目孵化培育相结合，与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。

**二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突出实效。项目应坚持“边研究、边改革、边实践”的原则，重在创新；重在试点、总结基础上的推广运用；重在增强实效性，切实解决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。项目研究应在形成改革方案的基础上适时选择相关领域进行试点。要防止项目研究仅停留于形成研究报告或论文，缺少教学实践和实效的现象。

（二）强化保障。各校应对省级教改项目在人、财、物等条件上予以保障。要集中力量，精心组织，着重抓好重点项目，形成一批骨干项目，力求取得突破。

（三）科学管理。各校要继续按照“统一规划、分级立项、分批实施、分级管理”的原则对教改项目进行管理。应在学校网站主页上设置“教学改革”专栏或建立相关链接，实时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。

**三、立项安排与名额分配**

我厅拟在2013—2014年期间分两批完成立项工作。2013年在各校校级立项的基础上，确定省级立项700个左右；2014年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省级重点项目450个左右，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高等教育发展形势新增少量项目。

**四、时间要求**

申报省级项目应填写《四川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》(一式一份)，并以学校教改项目为文件名发送电子版至[gaojiaochu502@163.com](http://www.scedu.net/mailto:gaojiaochu502@163.com)。各高校应将所申报项目排序并于12月6日前以正式公函形式报送我厅。

联系电话：高教处，028-86138114。

地址：成都市陕西街26号 邮编：610041

附件：[1.2013-2016年四川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指南](http://www.scedu.net/front/upfileload/20131114/3315146161598653.doc)

[2.2013年四川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名额](http://www.scedu.net/front/upfileload/20131114/3315146161598653.doc)

[3.四川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](http://www.scedu.net/front/upfileload/20131114/3315146161598653.doc)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四川省教育厅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3年11月13日